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184號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林至意

代 理 人 楊若谷律師(法扶)

上列當事人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更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8條、第4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蓋債務人負債總額若過大，其因更生程序而被免責之負債額即相對提高，此對債權人造成之不利益過鉅。且負債總額超過一定之數額，益可見其債務關係繁雜，亦不適於利用此簡易程序清理債務，自有限制其負債總額之必要(消債條例第42條第1項立法理由參照)。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因消費借貸、信用卡或現金卡借款契約，積欠金融機構債務，致無力清償龐大債務。聲請人前曾向本院聲請前置調解，惟調解不成立，是聲請人確有不能清償或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爰請求本院裁定准予更生等語。

三、經查，聲請人雖主張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約4,189,843元，惟經債權人陳報之債權本金及利息金額所示，業逾1,200萬元，此有上開各債權人陳報狀及債權

01 計算書等附於本院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220號案卷可憑，是
02 本件聲請人積欠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本金及利息總額已
03 逾1,200萬元，與消債條例第42條第1項所定更生聲請之要件
04 不符，依其情形尚非可以補正之事項，依法應逕予駁回。至
05 就聲請人如對債權人主張之實際債權額仍有疑義，則應另行
06 訴訟加以救濟，要非本件所得審究，附此敘明。又本件雖經
07 本院駁回，聲請人仍得依法另行聲請清算，權利不受本件駁
08 回裁定之影響，併予敘明。

09 四、至於消債條例第11條之1雖規定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
10 駁回裁定前，應使債務人有到場陳述意見之機會，依該條之
11 立法理由為：「為保障更生或清算聲請程序債務人之聽審請
12 求權，法院於裁定駁回更生或清算之聲請前，應使債務人有
13 到場陳述意見之機會，爰設本條」，然此所謂「聽審請求
14 權」，乃法院就聲請人於充分提出聲請所據之主張及事證，
15 經審核後，就該聲請人是否有無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
16 債務之虞等情事，或有無除外事項等實體事由有所不足，而
17 認應予駁回時，始應依法通知其到場陳述意見，此觀消債條
18 例第8條、第9條第2項、第43條第1項、第5項、第6項及第44
19 條等規定自明。本件既係因不符更生程序債務總額上限之法
20 定要件而應駁回，尚與實體上是否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無
21 涉，且法院就此並無裁量之餘地，自無通知聲請人到場陳述
22 意見之必要。

23 五、綜上所述，本件更生之聲請為不合法，爰依消費者債務清理
24 條例第42條第1項、第8條前段、第15條及民事訴訟法第95
25 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27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高上茹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
30 理由，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